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进海淀区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更好服务地区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 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区委十三届七次、八次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进程中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（二）任务目标

每年发布岗位不少于8万个，促进失业人员就业2万人，新增创业参保单位不低于4200户，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%。通过三年努力，建成“海职汇”就业服务综合体30家，其中包含区级就业服务基地1家，街镇就业服务站29家，组建职业指导师团队10支。逐步形成就业形势稳定、就业机会充分、就业结构优化、就业服务精准、劳动关系和谐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局面。

二、政策举措

**1.构建“海职汇”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。**出台全面推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，打造就业公共服务新范式。开发“海职汇”AI就业智能平台，绘制“就业服务一体化地图”，提供人岗智能匹配、模拟面试、交互式职业指导等服务。建设1家区级就业服务基地、29家街镇就业服务站、N家社区服务驿站，形成政策赋能、空间支持、服务延伸、快速响应的三级服务网络，实现就业服务全域覆盖，便捷可达。实施就业服务专员能力建设提升计划，每年培训2000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财政局、区数据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各街镇）

**2.****提升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人才聚合效应。**分析人工智能产业人力资源配置现状，每年发布急需紧缺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次，同步公布企业名单、岗位容量等情况，引导优秀人才对接产业需求。开展重点产业“产教评就”技能生态链试点建设，联合高校共建微专业，开展高端数据标注师等产业紧缺人才项目制培训，推进产才深度融合。构建海淀区重点产业人才流动图谱，发挥动态监测作用，提升人才留用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区数据局、区人才工作局）

**3.畅通高校学生就业渠道。**支持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招用青年群体，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，按每招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。深化海淀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，每年发布覆盖重点产业链与新兴领域的高质量实习岗位不少于5000个，推动在校学生完成职业认知。丰富“中关村百校联盟”服务内容，推动“才聚云端”平台嵌入高校就业服务系统，实现岗位信息、创业渠道“一键直达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团区委、区人才工作局）

**4.助力创业主体全周期成长。**建立海淀区“大学生（青年）就业创业基地”，分阶段提供全流程创业服务。支持初创期企业良性发展，建立“海淀区创业导师智库”，吸纳专家学者、企业高管提供常态化创业辅导服务。支持成长期企业健康发展，为创业主体提供最高300万元的低息创业担保贷款。支持创业未成功者转型，提供心理疏导、技能培训、岗位推送等服务，实现创业向就业过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）

**5.赋能赛事项目转化发展。**统筹创新创业赛事，加大赋能力度，对获得最高等次的创业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转化补助；对获得最高等次项目的创始人，给予优先配租青年公寓支持。对优胜奖及以上等次获奖项目纳入优秀创业项目库进行追踪服务，并推荐进入街镇孵化器发展，给予办公空间支持。支持高发展潜力项目成长，对注册转化三年内能够实现创业团队人员新增10人及以上或新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新获得商业市场融资达到300万元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一次性提升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区房管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相关街镇）

**6.布局技能提升全栈矩阵。**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职业技能培训行动，对高校毕业生、农转居等重点群体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。创新“小哥大篷车”培训品牌，开设“职工夜校”，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培训保障范畴。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，对初次认定为区级大师工作室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，对符合青年公寓申请条件的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，优先配租青年公寓。推进海淀工匠学院建设，每年培养海淀工匠20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财政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总工会）

**7.推动市场化就业服务提质增效。**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，打造人工智能领域人力资源服务基地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引入急需紧缺人才，对于成功选聘的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奖励，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才中介服务费的50%，单笔奖励不超过30万元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公共服务，成功推荐重点群体就业的，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助；符合条件的，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职业指导队伍建设，培养职业指导师不少于100人，提供职业培训、政策解读、择业指导等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镇）

**8.推进就业岗位扩容增量。**发挥街镇服务经济作用，开展访企拓岗行动，每年发布岗位不低于5万个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享资源，每年优选岗位不低于2万个。挖掘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就业潜力，每年归集岗位不低于5000个。发挥女企业家协会、养老协会等各类团体作用，拓宽“妈妈岗”、银发经济等岗位供给，每年新增家政服务类岗位不低于10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各街镇）

**9.兜准重点群体帮扶底线。**打造“乐就海淀”新型零工市场，开发物联网设备部署、软件开发等具有海淀特色的过渡性岗位。构建失业人员画像，精准推送技能培训、岗位招聘等信息。失业人员通过零工市场实现灵活就业的，给予累计不超过24个月的零工就业补助。用人单位招用地区重点群体就业，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镇）

**10.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**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“一站式多元调解中心”和专门审理庭，建成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5家。继续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，为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职业伤害保障。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源头预防，每年开展“仲心护航”普法活动不少于30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总工会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任务目标协同发力，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，细化任务清单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相关单位，共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将就业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

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就业创业的投入力度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，统筹用好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，发挥转移支付引导作用，为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保障。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地区就业形势实际需求和财政能力，灵活调整资金支出范围和支持力度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。规范资金管理流程，强化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。

（三）提高宣传力度

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做法推广，着力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社会知晓度。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先进事迹，弘扬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，引导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。